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

5754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販售逾有效日期之「○○茶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6 日及 8 日派員至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

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，查獲已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（有效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25 日）300 公斤，及外包裝標示（VEN：25/11/2011），未以中文標示有效日期等。嗣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及調查紀錄表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（按：已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行為時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

54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府訴二字第 10109168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10

4 年 4 月 21 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4 年 5 月 20 日、5 月

21 日經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等機關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54400 號裁處書不服

，業經本府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府訴二字第 10109168800 號訴願決定在案。訴願人復就已決

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